

## 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旗下基金2024年第二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旗下旗下和凤鸣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惠升惠泽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惠升和保9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惠升和鼎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惠升医药健康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惠升和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惠升和瑞8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惠升和鼎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惠升医药健康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惠升和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惠升惠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惠升和怡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惠升惠诚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惠升和福纯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惠升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惠升惠远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惠升领先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惠升和顺恒利

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惠升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惠升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惠升和润30个月封闭债市型证券投资基金、惠升和纯信用债型证券投资基金、惠升中债7-10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惠升中债2季度报告全文于2024年7月18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risingq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000-55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7月18日

##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旗下全部基金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二十六只基金产品(包括:富安达优秀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安达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安达新兴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安达健康人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安达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安达消费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安达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安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安达行业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安达富利纯债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安达现金货币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安达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安达科技领航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富安达科技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富安达长三角区域主题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富安达医药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安达中小盘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富安达成长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安达稳健配置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安达先进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富安达行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安达智能化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富安达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富安达富利纯债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安达富信增纯债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安达富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二季度报告全文于2024年7月18日在本公司网站[www.fundfunds.com](http://www.fundfunds.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30-6999)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7月18日

## 关于国泰中证10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终止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相关规定,自2024年7月18日起,本公司终止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国泰中证10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中证1000增强ETF,代码:159679)提供流动性服务。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8日

## 关于国泰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国泰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场内简称:红利港股ETF,基金代码:159331)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4】916号文准予注册募集,于2024年7月8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时间截止日为2024年7月19日。

为更好的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

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国泰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国泰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担任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本基金担任托管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协商一致,决定将本基金募集截止日由原定的2024年7月19日提前至2024年7月18日,即本基金最后一个募集日为2024年7月18日。本基金的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两种方式。其中,本基金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的日期均调整为2024年7月8日至2024年7月18日。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其有关情况:

1.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21)31809000、4008888688
2.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tfund.com](http://www.gtfund.com)
3. 投资者可登陆本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或媒介介绍本基金的发行文件,了解本基金的其他详细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8日

## 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中科沃土货币市场基金、中科沃土鑫成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科沃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科沃土转型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科沃土瑞源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科沃土资产配置中期利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2024年第二季度报告全文于2024年7月18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richlandasm.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018-3610)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8日

## 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协商一致,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24年7月19日起终止与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喜鹊财富”)的基金销售业务合作。自2024年7月19日起,投资者将无法通过喜鹊财富办理本公司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定投、转换等业务,请投资者妥善做好交易安排。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咨询有关情况:

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018-3610  
网址:[www.richlandasm.com.cn](http://www.richlandasm.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

特此公告。

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8日

## 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公司股票已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公司股票于2024年6月27日进入退市整理期,在退市整理期交易十五个交易日,最后交易日为2024年7月17日。

2. 公司股票已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将在2024年7月18日被摘牌。

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盛教育”)于2024年6月1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4〕1474号),深交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方案》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股票终止上市时及时做好相关工作,以确保公司股权在摘牌后四十五个工作日内可以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依托证券登记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设立并代为管理的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板块(以下简称“退市板块”)挂牌转让。

一、终止上市股票的证券种类、简称、代码、终止上市决定日期、摘牌日期

1. 证券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2. 证券代码:300282

3. 证券简称:三盛通

4. 终止上市决定日期:2024年6月19日

5. 摘牌日期:2024年7月18日

二、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4〕1474号),主要内容如下:

“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因你公司2022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你公司股票交易自2023年5月4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截至2024年4月30日,你公司未在本法定期限内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触及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10.3.10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

根据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10.3.13条的规定以及本所上市审核委员会的审核意见,本所决定你公司股票终止上市。你公司股票自2024年6月27日起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本所对你公司股票予以摘牌,请你公司按照规定,做好终止上市以及后续有关工作。

你公司如对本所作出的终止上市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个交易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所申请复核,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三、摘牌后股份确权、登记和托管事宜

1. 公司于2024年7月1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聘请主办券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2),聘请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为公司股票在股份转让系统转让业务的主办券商,公司已与西部证券签订《委托股票转让协议》,委托其为公司提供股份挂牌、转让服务,并提供其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的股份退出登记、股份重新确认、退市板块的股份初始登记、确权及转让上市等服务事宜。

2. 根据《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方案》,退市证券业务办理期间由主办券商负责联系退市公司股份,并办理股份确权、协助协助等业务。

3. 公司在股票摘牌前派发的现金红利,因投资者股份被质押,司法冻结或者股份未托管等原因暂未发放给投资者的(如有),公司在股票摘牌后继续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保管和发放。

对于因质押、司法冻结等原因未派发给投资者的现金红利,申请中国结算在退市板块申请初始登记期间,债权人、有权机关等可通过主办券商自助办理该部分现金红利的解除质押、协助发放等业务,也可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柜台、最高院查询网和券商渠道申请办理。因股份未托管等原因未派发的现金红利,投资者可通过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或深圳分公司申领。

4. 自公司股票摘牌后至完成退市板块初始登记期间,请投资者不要注销在退市板块使用的证券账户,否则可能导致股份无法按时完成退市板块的登记,影响后续股份转让。

5. 请投资者持续关注托管券商通知和主办券商发布的股份确权公告,并按规定通知公司公告的时间要求,尽快联系托管券商或主办券商完成股份确权手续,并办理加挂资金账户及交易结算手续。

四、公司股票摘牌后至在退市板块挂牌前的信息披露

由公司聘请的主办券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代为披露。

五、终止上市后公司的联系人、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联系人:证券部

地址:长沙市雨花区西二环东路段10号221楼三盛大厦A座

电话:010-84957345

邮箱:rdm@ssedu.com

特此公告。

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七日

##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证券代码:300811 证券简称:铂科新材 公告编号:2024-04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归属人数:223人

2.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428,964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15%

3. 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4年7月19日

4.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5. 本次股票类型: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3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近日,公司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票的登记,现将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概要

2023年4月1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铂科新材A股普通股

(二)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以及分配情况

本次计划激励对象授予不超过59.3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约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0,968.00万股的0.54%。

本次计划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熊正发	中国	财务总监	1.00	1.60%	0.00%
熊正发	中国香港	核心骨干人员	0.27	0.46%	0.02%
其他核心骨干人员(共计21人)			58.03	97.95%	0.98%
合计			60.30	100.00%	0.94%

注:1、上表中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

2、本次计划激励对象包括中国香港籍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所有权人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述内容如与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授予超过本计划规定授予人数合计5%以上(含5%)的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超过计划授予人数之和时,公司将按照本计划总授予人数的20%。

(三)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禁售期

1.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无效处理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计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公司董事会确定,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60日内,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公告。

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公司未能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60日内(根据规定不得超出授权的期间)完成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将按尚未完成的原因并终止实施本计划。

3.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次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激励对象满足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批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归属期间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获得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在归属期间内归属。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当日;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 自可能发生、或已经发生、或其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前;

(4) 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所规定的其其他期间。

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归属比例	归属股票数量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限制,且归属后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在满足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归属条件已成就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4.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其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均不设禁售期,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 激励对象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

(4)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 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45.70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45.70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股票。

2. 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 本计划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不低于90.49元/股的50%,为每股45.25元;

(2) 本计划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不低于0.75元的50%,为每股45.38元。

(3) 本计划公告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不低于0.00元的50%,为每股45.06元。

(4) 本计划公告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不低于1.39元的50%,为每股45.70元。

(五)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激励对象具有在任职期间满足下列条件,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证券代码:300282 证券简称:三盛通 公告编号:2024-085

## 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公司股票已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公司股票于2024年6月27日进入退市整理期,在退市整理期交易十五个交易日,最后交易日为2024年7月17日。

2. 公司股票已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将在2024年7月18日被摘牌。

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盛教育”)于2024年6月1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4〕1474号),深交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方案》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股票终止上市时及时做好相关工作,以确保公司股权在摘牌后四十五个工作日内可以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依托证券登记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设立并代为管理的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板块(以下简称“退市板块”)挂牌转让。

一、终止上市股票的证券种类、简称、代码、终止上市决定日期、摘牌日期

1. 证券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2. 证券代码:300282

3. 证券简称:三盛通